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市发布春节期间市场价格提醒告诫书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春节将至,为规范春节期间的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全市各旅游景区、住宿、餐饮饭店、商超、批发零售店等相关单位发布价格提醒告诫函。

该局提醒,旅游景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门票价格;不得向消费者捆绑销售景区观光车、索道、缆车、游船、保险等费用;严格执行对现役军人及家属、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烈士遗属等特殊群体减免优惠政策。

住宿酒店要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酒店住宿业价格承诺公示制度》,履行价格承诺。住宿经营者应当至少提前15日公示拟上调住宿价格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上调住宿价格起止时间、房型范围及调价幅度等内容。公示时间,至本次调价实际执行结束之日止。价格调整原则上应以同一经营场所公示前一个月的平均成交价作为比较价格,不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等方式,误导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严禁对已生效订单单方毁约或擅自提价。

餐饮饭店、商超、批发零售店及电子商务平台,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明码标价,保证标价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出现价格歧视行为。

餐饮经营者提供纸巾、餐具等需要收费的,须告知顾客,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价格,有偿提供配送等附带服务的,应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在结算前应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项目、价格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要加强价格自律,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定价,尤其是节日

期间,粮、油、肉、蛋、禽、菜、奶等重要商

品的销售价格;要自觉抵制“天价”等不合理价格行为发生,恪守商业道德,严厉打击各种借促销之机,虚构原价、虚假折扣、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表示,各旅游景区、住宿、餐饮饭店、商超、批发零售店等行业经营者,要认真对照提醒告诫要求,积极开展自查整改。接下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节日市场价格监督检查,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广大群众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12315”举报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事关年夜饭、年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风险提示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为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健康、诚信的消费环境,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5年第一期《商品/服务风险提示函》,就年夜饭预订、年货选购等事项进行提示。

一、年夜饭预订注意事项

1. 确认餐厅资质和服务。选择信誉好、口碑佳的餐厅。查看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确保其合法经营。

2. 签订合同。预订年夜饭时,务必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消费细节,包括菜品、价格、用餐时间等。

3. 选择合适的套餐。如果餐厅只提供套餐,要求在合同中明确标注菜品的分量。留意是否有额外的费用,如包间费、茶水费、餐位费等,这些费用不应以过年为由额外收取,消费者有权拒绝支付未经告知的费用。

4. 文明用餐。鼓励使用公筷、公勺,倡导文明健康的用餐方式,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厉行节约,避免浪费。

二、年货选购注意事项

在选购年货时,有几个基本原则需要遵守,以确保您和家人能够享受到健康、安全的食品。

1. 食品质量安全。选购食

品年货时,应仔细查看食品标签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产品贮存条件等信息,不购买“三无”食品。其次,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适量、理性选购,同时,关注含致敏物质、适宜食用量及不适用人群等提示信息,健康食用。

2. 产品质量安全。查看产品质量标识,检查产品外观与做工,识别产品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信息。产品质量标识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手段,也是生产和销售产品必须遵守的法规。

3. 环保性和节约性。注意产品的包装,选择环保、可再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购买过度包装的产品,既有利于环保,又可以减少浪费。

三、乘坐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注意事项

乘坐大型游乐设施时,安全是首要考虑的因素。

1. 乘坐前的准备。在乘坐大型游乐设施之前,应该仔细了解该设施对年龄、身高、健康条件的要求,确保自己适合乘坐。

此外,还需要确认大型游乐设施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且在有效期内。在设施的入口或售票处,通常会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这是乘坐前的重要检查点。

2. 乘坐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在大型游乐设施运行过程中,不要中途解除防护装置,擅自跳离,或把头、手和脚伸出防护栏外。如果感到眩晕或其他身体不适,应立即与管理人员联系寻求帮助。

3. 应对突发状况。如果遇到设备停机,导致悬空或不能离开时,应保持镇定,耐心等待管理人员处理和救援,不要乱动或挣扎。在大型游乐设施出现故障时,要保持镇定,不要恐慌,及时报警,并听从相关工作人员安排,进行正确救援。

四、网络购物注意事项

1. 选择正规平台与商家。挑选资质齐全、信誉度高的网络交易平台,查看店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等证照信息,以及信息链接标识,避免私下交易。

2. 谨慎进行线上支付。确保支付环境安全可靠,避免在公共网络进行大额支付。仔细核对支付信息,防止电信网络诈骗分子通过虚假链接或二维码骗取钱财。

3. 留存消费凭证。保存好聊天信息、交易记录等消费证据。

消费者与经营者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应与商家积极沟通协商,若协商不成请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中心服务热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你点我检 护航春节

新春佳节临近,农贸市场成为广大群众置办年货的热门场所。连日来,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服务,积极在辖区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护航春节食品安全。



▲1月15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中心城区东湖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为市民把好食品安全关。活动现场设置了食品安全宣传咨询、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等,对消费者“点”出的食品进行快速取样、处理、检测,提升群众对“你点我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记者 王耀 摄

稷山县快检蔬菜水果与生鲜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1月16日,稷山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春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以实际行动守护节日期间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食品安全。

此次活动根据消费者随机“点单”结果,现场对蔬菜、水果、生鲜等食品进行快速检测,并邀请商户和消费者零距离体验检测全过程,现场公布检测结果。活动中,工作人员还围绕群众关注度高、消费量大的节日热销食品送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将结果及时公示。



▲春节临近,为确保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近日,新绛县市场监管局在该县盛世联盟超市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热情邀请群众“点单”,对蔬菜、水果、肉类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并现场出具结果,让群众放心购买、安心过节。记者 王耀 摄

盐湖区:免费为市场商户配发“放心秤”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确保计量的公平公正,1月16日,盐湖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运城农商银行在盐湖区八一市场举办了“计量器具实施‘三统一’”集中发放仪式,免费为市场商户发放148台电子计价秤。

八一市场管理方表示,将在

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的管理模式,从源头上杜绝市场交易中电子秤作弊、缺斤少两及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等问题,减少交易纠纷。

下一步,盐湖区市场监管局将坚持“监管+服务”理念,采取突击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

方式,严厉打击缺斤少两违法行为,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向经营户、消费者等宣讲计量法规知识。同时,持续推行诚信计量“红黑榜”和“黄牌警告”制度,对诚信商户予以激励,对违规商户加大惩戒力度,全力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诚信经营、公平计量的消费环境。